

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辦通知

110.07.26

- 一、臨櫃申辦日期：可列印繳費單110年8月23日起至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23日止。
臺灣銀行線上申辦日期：110年8月25日起至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23日止。
- 二、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貸款金額，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款項目金額為限。不可貸項目(如:語言輔導檢測費)110年10月15日及貸款不足額部分預計於110年11月1日起可列印繳費單繳納。
- 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請務必於8月10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
- 四、就讀校區學制點選：蘭潭/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民雄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
- 五、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
 - (一)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學生本人及父或母(或監護人、保證人)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持繳費單、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
 - (二)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請盡量利用「線上申請」(詳閱--台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手續費每次50元。
 - (三)欲貸生活費者，須持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學校開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正本臨櫃辦理。
- 六、申貸條件與付息：

家庭年收入	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
A類：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	政府負擔全額
B類：逾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	政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C類：逾新台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含本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 七、至臺灣銀行對保後(含線上申貸)務必於註冊截止日前，將(一)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二)註冊繳費單(整張寄回，請勿撕開)(三)第一次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裁剪局、帳號及姓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曾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局、帳號書寫於第二聯空白處即可，並以掛號信寄達(就讀蘭潭校/新民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學務組收)或親送各校區承辦人員，逾期未繳回學校存執聯視同未註冊。
- 八、申貸同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
(路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
※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網址 QR Code



- 九、各校區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連絡網址/電話：

校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il 信箱
蘭潭/新民日間學制	生輔組	鍾小姐	05-2717053	life@mail.ncyu.edu.tw
蘭潭/新民進修學制	生輔組	何小姐	05-2717050	life@mail.ncyu.edu.tw
民雄校區	民雄學務組	王小姐	05-2263411轉1216	saminghsiung@mail.ncyu.edu.tw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